



遺體確認流程委託書

一、 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辦理亡者_____喪葬事宜，因事不克親自辦理下列遺體確認事項（請勾選授權委託項目），特委託_____協助辦理：遺體進館 遺體運出回 移靈入殮。

二、 本人確保受委託人遵守貴處遺體確認流程規定及下列約定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（一） 確認遺體時，受委託人應到場與貴處人員進行遺體檢視並依照流程處理。
- （二）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貴處留存；若受委託人為殯葬禮儀公司之受僱人時，應出具當年度葬儀公會晶片卡進行過卡及提供影本予貴處留存。
- （三） 本人或受委託人知悉，如有違反貴處各項規定，貴處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貴處得終止服務。

此致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委託人（申請人）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（代理人）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館方人員張貼

遺體識別貼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